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39 号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39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非公开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尚需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江）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江	指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直有限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滨江将所持有的 5.0512% 中直股份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新投资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千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百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钢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O6WDRW6H
经营期限至	长期
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天津滨江68.75%股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滨江31.25%的股权，航空工业集团为天津滨江的控股股东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王成钢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马亮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顾韶辉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滨江除持有中直股份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天津滨江、中直有限、哈航集团、中航科工、哈飞集团有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35,375,774	6.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75,350,398	12.7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270,802	28.2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52,558	6.5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86,952	3.25%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 中直有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设立日期	200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39号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7,800,000,000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直升机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其它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22062P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 2. 哈航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继超
设立日期	1991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微型汽车、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04086XR
经营期限至	长期
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 3. 中航科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设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771,133.2242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41J
经营期限至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 4. 哈飞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继超
设立日期	2003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184,958,700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44182003B
经营期限至	长期
控股股东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滨江、中直有限、哈航集团、哈飞集团除持有中直股份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中航科工持有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43%的股份，持有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7%的股份，持有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7%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引入积极战略股东，优化股权治理结构，按照航空工业集团战略部署，天津滨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部分中直股份股票，进而使得天津滨江对中直股份的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滨江持有中直股份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35,375,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1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滨江持有中直股份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5%，天津滨江持有中直股份股份比例减少 5.0512%。

股东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滨江	35,375,774	6.0012	5,600,000	0.9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本次权益变动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滨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天津滨江与国新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天津滨江

乙方（受让方）：国新投资

#### （二）转让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29,775,774 股股份，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512%。

#### （三）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转让的定价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52.04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549,531,278.96 元。相关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均应当归国新投资所有。

#### **（四）付款安排**

在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国新投资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作为保证金。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该等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股份转让款。国新投资应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70%转让款。

#### **（五）过渡期权益处置方式**

如在过渡期内，中直股份进行利润分配，则如中直股份进行利润分配时，受让方尚未支付 70%的尾款，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利润分配收益由转让方收取，用以冲抵受让方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如中直股份进行利润分配时，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则转让方应当按照受让方的要求促使中直股份将利润分配收益直接支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在过渡期内，中直股份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时，在上述股份满足过户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将上述股份与标的股份一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 **（六）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 **（七）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尚需天津滨江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且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如有最新进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0.95%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75,350,398	12.7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270,802	28.2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52,558	6.5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86,952	3.2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305,060,710	51.75%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本次权益变动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和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钢

2021年1月29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	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3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规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35,375,774 持股比例：6.00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9,775,774 变动比例：5.0512% 持股数量：5,600,000 持股比例：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成钢

日期：2021年1月29日